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26.23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8.9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5.216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1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090.8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5%；网上发行数量为4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31.01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5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必易微”股票440.1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86,86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02,03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95336%。配号总数为30,404,0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0,404,0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53.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31,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7.7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3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0276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8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菲菱科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34.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3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菲菱科思”A股1,334.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98,8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287,175,000股，配号总数为164,574,35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457435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11517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168.4539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5月19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赖其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其聪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赖其聪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其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赖其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谨向赖其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赖其聪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赖其聪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约谈调查刘文平的公告

刘文平（身份证号：422322198212291016）：

因你名下的银行账户资金与某案件有关，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北证监局依法对你进行约谈调查。

因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公告对你进行约谈调查的要求。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湖北证监局配合调查。

联系电话：027-87460096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540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湖北证监局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使用6,157.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有4,657.12万元未归还。公司将在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2-4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期间“国泰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5月19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将于近日发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2年5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40；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5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林存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作了述职报告。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24,860,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92,018,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83%。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2,841,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2,852,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2,852,37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2,852,37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55,798,47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2,852,370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预计202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55,798,47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2,852,370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2,852,37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关于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24,860,187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2,852,370	100	0	0	0	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18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5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970160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余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6月11日

注：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微观市场的研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分析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2.久期策略；3.信用策略；4.债券选择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0%
托管费	0.10%

注：1.其他费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2.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包括：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3）本集合计划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封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本概要。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客服电话 95328]

1.《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